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工作已完成，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已变更，同时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